

证券代码：600257

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

编号：2017-019号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汉寿县大湖水殖中华草龟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大湖水产品品牌优势，落实产品结构调整规划，整合高端淡水产品业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大湖供应链有限公司决定投资306万元，与从事中华草龟业务多年，有成熟渠道和从业经验的王兆久、张小燕、方兴明、余孝从、贺聪勇和王启明等6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汉寿县大湖水殖中华草龟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新公司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新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，深圳前海大湖供应链有限公司

出资306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自然人王兆久、张小燕、方兴明、余孝从、贺聪勇、王啟明各出资49万元，分别占注册资本的8.167%，合计出资294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

经营范围为主营中华草龟苗种繁育、养殖、销售、加工，龟类饲料及水产渔业经营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5票，弃权0 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